

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

21.6 承包人应主动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汇报乙供材供应的每一个环节，并得到监理和发包人的认可所有工程所需主材的规格型号、品质、质量等级标准、技术要求、形状、外观、颜色、尺寸、产地、厂家等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21.7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8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9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

21.11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擅自施工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建筑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确认，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跟审（如有）单位的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21.15 承包人应配合工程监理项目组对本工程的监督、检查，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变更价款情况。

21.16 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最终核减额如超过审定价 8%（含）的，则承包商承担核减额 4%的工程费用，具体金额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回。

21.17 施工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综合管线施工及安全文明措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承包人进场后应与各施工单位之间相互配合施工，相关配合服务费在投标

报价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另行收取。

21.18 承包人需要负责做好与本工程相关的居民、社区、街道、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协调工作。

21.19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为确保施工质量及工期要求，杜绝施工单位存在出借资质及挂靠行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要求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员等人员，核实各类资格证书，签字、单位盖章须与投标时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21 高（中）考、节假日、市（区）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服从，并按照规定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对合同工期按实际日历天数顺延，不增加承包人的费用支付。

21.22 承包人须按南京市标准化施工现场的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不力，被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承包人每次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

21.23 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可能需要和其他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施工，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与相关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24 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 12345 工单处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单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报道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进行处罚，并在最终结算时一并扣除。

21.25 正式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前，承包人需负责对工程范围内所有区域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区域保洁、防汛值守、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26 发包人根据附件 14《绿化项目养护期考评表》对绿化项目养护期进行月度质量考评，养护期满，经发包人考核，质量考评年平均分 $X \geq 90$ 分，且

满足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支付工程款条件的，发包人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质量考评年平均分 $X < 90$ 分的，若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且满足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支付工程款条件的，发包人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若承包人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质量考评年平均分 $80 \text{ 分} \leq X < 90 \text{ 分}$ 的，承包人需继续整改到位，即使满足专用条款 12.4.1 约定付款条件，发包人将预留 10% 工程款在项目移交一年后支付；质量考评年平均分 $X < 80 \text{ 分}$ 的，承包人需继续整改到位的，即使满足专用条款 12.4.1 约定付款条件，发包人将预留 20% 工程款在项目移交两年后支付。

21.27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1.28 因承包人违约引发诉讼的，因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用等均有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施工协议书

附件 13：廉政协议

附件 14：绿化项目养护期考评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建邺区莲池路旁扇形地块专项整治项目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8.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绿化养护期为 36 个月。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105MA1W89BA8F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账 号：72010122001439441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190

号群立大厦 5 楼

电 话：025-86801637

经办人：郭伟

日 期：2024.8.25

承包人：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11674238869X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

账 号：461158217107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兴镇路

电 话：025-87715992-816

经办人：

日 期：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 (变更) 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安全协议书

为在 建邺区莲池路旁扇形地块专项整治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

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责任承担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105MA1W89BA8F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账 号：72010122001439441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190

号群立大厦 5 楼

电 话：025-86801637

经办人：郭伟

日 期：2025.8.25

承包人：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统一信用代码证：9132011674238869X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账 号：461158217107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横梁镇兴镇路

电 话：025-87715992-816

经办人：

日 期：

附件 13: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 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邺区莲池路旁扇形地块专项整治项目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京建邺城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建邺区莲池路旁扇形地块专项整治项目工程合同的施工单位江苏天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邺区莲池路旁扇形地块专项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承包人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承包人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 纪检部门 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督查单位：

举报电话：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绿化项目养护期考评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细则	考评分
1	管理机制		档案资料完善、管理有序；月、周工作计划及报表详实	4	资料不完善扣 2 分；迟报计划一次扣 0.5 分	
			检查整改及时响应，按照时间及要求整改到位	4	未按整改到位的，迟一天扣 0.5 分	
			作业现场有安全维护措施并安全维护	3	无安全措施一处扣 0.5 分，发生安全事故一次扣 1 分	
			有险情发生和紧急任务需完成时，电话联系不通；接到通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4	一次扣 2 分	
2	常规养护	大乔木	树木保存率 $\geq 98\%$ ，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	2	保存率 $\leq 98\%$ 不得分	
			树木倾斜（ ≥ 10 度）需及时扶正	3	未及时发现、扶正的一株扣 0.2 分	
			树木长势茂盛，无死株、残株；树冠完整丰满，枝条分布匀称；基本无枯	4	未达到要求的一株扣 0.2 分	
			按养护规范及时修剪、剥芽	3	未按照实施的一项扣 1.5 分	
			按养护规范及时施肥、浇水	3	未按照实施的一项扣 1.5 分	
			无明显病虫害迹象，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2	发现以上现象有一处扣 0.2 分	
			树体无钉挂物、悬挂物；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现象	2	发现以上现象有一处扣 0.2 分	
			树穴整齐统一、边线顺滑；内无杂草、杂物、垃圾、粪便	2	发现以上问题的有一处扣 0.1 分	
	绿篱球类色块地被花镜	苗木长势旺盛；灌木无死株、缺株，无枯枝、断枝，无脱脚现；地被、花镜基本无残花败叶	4	发现以上问题有一处扣 0.2 分		
		按养护规范及时施肥、浇水	3	未按照实施的一项扣 1.5 分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3	发现一处扣 0.2 分		
		及时修剪，轮廓清楚、表面平直、侧面垂直	2	发现以上问题有一处扣 0.2 分		
		基部无杂草、杂物、垃圾、粪便等	2	发现以上问题有一处扣 0.1 分		
		与草坪交界处切边整齐，无杂草杂物；无草坪侵蚀	2	发现以上问题有一处扣 0.1 分		

3	常 规 养 护	花 灌 木	树木保存率≥98%，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	2	保存率≤98%不得分	
			植株生长茂盛、无死株、残株；枝条分布均匀、无枯枝、枯叶现象	4	发现以上现象一处扣 0.2 分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	2	发现以上现象一处扣 0.2 分	
			按养护规范及时修剪、剥芽	3	发现以上问题有一项扣 1.5 分	
			按养护规范及时施肥、浇水	3	发现以上问题有一项扣 1.5 分	
			树穴整齐统一、边线顺滑；内无杂草、杂物、垃圾、粪便	2	发现一处扣 0.1 分	
		草 坪	草坪生长健壮，生长期无枯黄现象	4	发现有枯黄现象的每处扣 0.2 分	
			草坪内无低洼积水处，无明显裸露地	3	发现以上问题的有每处扣 1 分	
			推剪平整，冷季型草高不超过 8cm，暖季型草高不超过 6cm	2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0.2 分	
			草坪外边缘及树坛、花坛、花境、片植篱、园建边缘切边清晰整齐	2	未达到标准的每处扣 0.1 分	
			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发现有病虫害的每处扣 1 分	
			按养护规范及时施肥、浇水、打孔、	2	发现以上问题有一项扣 1 分	
			草坪上无修剪残留草屑、杂物，基本无杂草，无乱停乱放现象。	2	发现一处扣 0.1 分	
		园 建 设 施	园林设施完好，铺装地无缺损	4	有一处扣 1 分	
			木作、金属制品维护保养及时；无破损生锈状况	4	有一处扣 1 分	
			花坛、栏杆、雕塑等洁净无刻画、破损，无喷涂广告标语	4	有一处扣 1 分	
			绿地无违法占用、发现损坏设施行为时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	3	有一处扣 1 分	
4	奖 惩	得到领导或媒体表扬		每发生一次加 2 分		
		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安全隐患				
		因管理工作不到位涉及通报、媒体曝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小组						
发包人						
备注		1. 发包人对绿化项目养护期依据专用条款 21.25 约定条款进行月度质量考评。 2. 养护期满，经发包人考核，质量考评年平均分 $X \geq 90$ 分，且满足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支付工程款条件的，发包人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3. 质量考评年平均分 $X < 90$ 分的，若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且满足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支付工程款条件的，发包人按专用条款 12.4.1 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 4. 承包人限期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质量考评年平均分 $80 \text{ 分} \leq X < 90$ 分的，承包人需继续整改到位，即使满足专用条款 12.4.1 约定				

	付款条件，发包人将预留 10%工程款在项目移交一年后支付；质量考评年平均分 $X < 80$ 分的，承包人需继续整改到位，即使满足专用条款 12.4.1 约定付款条件，发包人将预留 20%工程款在项目移交两年后支付。
--	---